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重点活动能够严格、规范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应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96,768.06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我们认为：考虑到公司 2012 年度亏损和经营发展需要，从股东和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出发，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九、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柳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柳丽华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柳丽华女士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柳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王一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王一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三)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王一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王一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年 月 日